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司法局）的（2025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众博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641万元，资产总额为61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司法局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BJJQ-2025-491 的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众博豪科技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无	桌面系统运维、网络维护、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安全运维中的网站监控及云主机安全监测服务	1,414,330元	45.10%
合计：					1,414,330元	45.1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2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众博豪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BJJQ-2025-491/无）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桌面系统运维、网络维护、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安全运维中的网站监控及云主机安全监测服务。

2. 分包金额：1,414,33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45.1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众博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